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3号上地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陈斌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陆建芬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陈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土地出让方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号，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5,336.14万元（含税价）。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文凯兴拟购置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因此拟将该项目投资概算中增加土地购置费用 45,336.14 万元(含税价)，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93,386.14 万元。

本次调整项目概算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仍为 120,000 万元，项目投资所需剩余资金由文凯兴自行解决，不会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农业大学农学学士，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198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湖北农学院、厦门国际学校、北京协力国际学校教师，北京世青国际学校 Iⁿ 部校长，北京为明教育集团国际部教育总监，北京青苗国际双语学校 AP 项目校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教育研究院院长。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斌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